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預算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八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行政組織系統，設預算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審核本系預算編列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本系教師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處理相關業務，由系行政辦事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系之需要，審核本系設備費(含圖書儀器設備費、其他設備費、補校教學設備費等三項)與實習材料費之預算編列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依本組織章程第四條，訂定預算審核實施要點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